

津貼及服務協議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臨床心理服務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臨床心理服務(本服務)為患有不同嚴重程度精神障礙、情緒困擾、智力缺陷及／或行為問題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心理評估及／或治療。本服務亦提供個案諮詢、公眾教育及專業培訓，並進行有關精神健康問題的項目和研究。

目的及目標

2. 本服務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減輕服務使用者的心理症狀及困擾，並促進其康復；
- (b) 提升服務使用者的心理功能及健康；
- (c) 促進精神健康正面發展，並提升臨床心理學的實務水平，以惠及服務使用者。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涵蓋一系列臨床服務及專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臨床診斷、觀察及／或心理測試進行診斷評估，為轉介者制定適當的治療方案並提供建議；

- (b) 進行心理評估，藉初步個案評估釐清問題本質和嚴重程度、進行初步診斷和表述問題、判斷接受治療的迫切性，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治療動機及是否適合接受治療；
- (c) 進行智力及適應能力評估，以制定康復計劃及／或作其他用途；
- (d)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及小組心理治療，以紓緩症狀、改變行為、改善關係及／或促進個人發展；
- (e) 就管理臨床問題，向社工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個案諮詢；
- (f) 為社區上發生的危急事故的受影響人士提供早期心理介入服務；
- (g) 就臨床心理學和精神健康的相關議題，舉行公眾教育活動及專業培訓；以及
- (h) 參與相關項目和研究，以提升臨床實務水平。

服務對象

4.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是那些因精神健康問題或精神障礙，導致認知、情緒、行為及／或社交能力受到影響，而需要接受心理評估及／或治療的個人、夫婦和家庭，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受虐者、創傷倖存者、離婚夫婦、喪親家庭及智障人士。這些服務使用者均由服務營辦者的社工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轉介。

II 服務表現標準

5. 服務營辦者應符合以下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¹</u>
1 一年內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進行的個案評估(備註1)總數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一年內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進行的個案評估(備註1)總數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45
2 一年內每月的治療個案量(備註2)平均數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一年內每月的治療個案量(備註2)平均數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32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²</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 ³ 接受本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備註3)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 ³ 接受本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備註3)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 ³ 表示受惠於本服務的百分比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 ³ 表示受惠於本服務的百分比 (自2022年4月1日起適用)	75%

基本服務規定

6. 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質素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¹ 議定水平按個別服務單位而定。

² 服務成效指標1按社署提供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第3項衡量，而服務成效指標2則按「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第1項衡量。

³. 服務使用者指接受本服務後填妥「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的人士。

III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8.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津助基準

9.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0. 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現行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指引，以及指定服務的相關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如適用)，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如適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2.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

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和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備註及定義

1. 個案評估指診斷評估、接收評估，或智力及適應能力評估。
2. 治療個案量指每月的活躍治療個案數目，當中包括接受個人、家庭或小組治療的服務使用者。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接受本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服務使用者接受本服務後表示滿意的人數}}{\text{一年內服務使用者接受本服務後填妥「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的總人數}} \times 100\%$$